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曾永義
主編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三編 第21冊

明雜劇概論（下）

曾永義 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編

曾永義主編

第21冊

明雜劇概論（下）

曾永義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雜劇概論（下）／曾永義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2+21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編；第 21 冊）

ISBN：978-986-254-563-8（精裝）

1. 明代雜劇 2. 戲曲評論

820.8

100015012

ISBN-978-986-254-563-8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三 編 第二一冊

ISBN：978-986-254-563-8

明雜劇概論（下）

作 者 曾永義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明雜劇概論（下）

曾永義 著



目次

上 冊	
前 言	1
第一章 總 論	3
第一節 明代戲劇發達的原因	3
第二節 明代戲劇的搬演	13
第三節 明代雜劇的作家	25
第四節 明代雜劇的資料	34
第五節 明代雜劇體製提要	43
第六節 明代雜劇演進的情勢	64
第七節 餘論——明代雜劇的特色及其對清代雜劇的影響	75
第二章 初期雜劇	81
第一節 明初十六子	81
第二節 寧獻王及其他諸家	107
第三節 教坊劇	119
第四節 無名氏雜劇	128
第三章 周憲王及其《誠齋雜劇》	137
第一節 周憲王的家世與生平	137
第二節 《誠齋雜劇》的總目及所改正的舊本	144
第三節 《誠齋雜劇》的內容和思想	153

第四節	《誠齋雜劇》結構排場的特色	160
第五節	《誠齋雜劇》的文章	172
第六節	餘論	181
下 冊		
第四章	中期雜劇	185
第一節	康海與王九思	185
第二節	馮惟敏及其他北雜劇作家	205
第三節	徐渭（附論《歌代獻》）	220
第四節	李開先及其他短劇作家	240
第五章	後期雜劇	257
第一節	陳與郊與徐復祚	257
第二節	沈璟及吳江派諸家	267
第三節	葉憲祖	291
第四節	王衡與凌濛初	304
第五節	孟稱舜及其他北雜劇諸家	319
第六節	傅一臣及其他南雜劇諸家	350
附錄	明代雜劇年表	367
參考書目		377
再版校後記		389
三版後記		393

第四章 中期雜劇

弘、正、嘉三朝約八十年間，在明代雜劇發展過程上處於轉關樞紐的時期。前期的元人北劇餘勝已經消沈殆盡，後期真正的明雜劇尚未完全形成，所以這時期的作品不多。但卻有幾個傑出的作家，如康海，王九思、徐渭、馮惟敏、汪道昆諸人，或在風格方面，或在體製方面，能夠繼往開來，也就奠定了他們自己在明劇壇上的地位。本章就這些作家及其作品，依次敘述。

第一節 康海與王九思

在我國戲曲文學史上，每將康海和王九思相提並論。他們是同鄉摯友，性情同樣兀傲，遭遇和成就也相同：同為明孝宗弘治進士，同坐劉瑾黨被貶；同為前七子之一，同以北曲知名。他們又同樣藉雜劇來發洩胸中的憤慨，使得雜劇從此變成文人遣興抒懷的工具，而其文辭，康氏之本色渾灑與王氏之秀麗雄爽，尤得劇論家的讚賞，康作有《中山狼》、《王蘭卿》；王作有《杜甫遊春》和《中山狼院本》。在元明雜劇中，佔著相當重要的地位。

一、康海的生平

康海，字德涵，號對山，別號澹西山人、汧東漁父，陝西武功人。憲宗成化十一年（1475）六月二十日生，世宗嘉靖十九年（1540）十二月十四日卒，年六十六歲。高祖汝楫，永樂初任工部侍郎；曾祖爵，官太常寺少卿；祖健，官通政司知事；父鏞，仕至平陽府知事。可以說累代官宦，書香門第。

對山從小就很穎悟機警，和群兒嬉遊，群兒都推他做師傅。十八歲為縣

庠生，提學看了他的卷子，非常驚奇，說他必中狀元。孝宗弘治十一年（1499）他中舉人第七名。到了弘治十五年（1502），果然以鰲頭登第。孝宗深喜得人，讀卷官劉建等，更以為詞意高古，嫻於政理，不只是同榜三百名進士不及，就是自有制策以來，也很少能和他相比的。所以當時天下驚傳得真狀元。其第二名孫情，起初還不服氣，後來領原卷登殿試錄，一見嘆羨，不覺拜伏地上，久久才起。

明代狀元例授翰林院修撰，對山登第次年返鄉省母。直到正德元年（1506）才奉母入京，纂修實錄。翌年充經筵講官，三年為會試同考官。那時閹豎劉瑾擅權，流毒縉紳，執朝官三百餘人下獄，尤其痛恨李夢陽代戶部尚書韓文草疏劾己，準備把他置之死地。夢陽在獄中急得很，用片紙向對山求援，說：「對山救我！對山救我！」對山接到後，說：「吾何惜一官，不救李死！」於是去謁見劉瑾。

劉瑾是陝西興平人，和對山算是同鄉，每以不能招致對山為恨。因此大喜過望，倒屣相迎，盛稱對山真狀元，替關中增光不少。對山說：「海何足言！今關中自有三才，古今稀少。」瑾驚道：「是那三才？」對山道：「就是老先生的功業，張尚書（綵）的政事和李郎中的文章。」瑾說：「李郎中不就是李夢陽嗎？應殺無赦！」對山說：「殺是該殺的，可是殺了關中就少一才了。」於是設宴歡飲，盡興才罷。第二天，瑾上了一封奏摺，夢陽即刻獲得赦免。

那年八月，對山的母親張氏卒，他奉柩西歸，與他父親合葬，當時翰林葬其親，誌狀碑傳，都要請託館閣大臣，對山卻自己作狀，又請幾個知己作碑傳，合刻為《康長公世行敘述》一書，有人勸止他，他說：「文章只看是否能傳之久遠，不必看官爵的大小。」因此就得罪了當道權貴。

兩年後，即正德五年（1510），劉瑾伏誅，他也坐瑾黨落職為民。有人說：「劉瑾深恨韓、李，如果對山不夤緣附勢，何以能一言解除夢陽的災難？」又有人說：「從前對山經過順德，遇盜失財，如果不是憑藉瑾勢，有司何以督捕得那麼嚴厲，結果追還的錢財，反而比失去的還多？」王世貞在《弇州史料》也因此說對山「累有司」，其實這些話，不是構陷之辭即是傳聞之言，都是不足憑信的，因為以對山的性情操守，我們可以相信他絕不會如此。

對於落職這件事，對山似乎有意表示得很豁達。他在《亡妻安人尚氏墓志銘》中說：「瑾伏誅，言官論予為編氓。報至，安人撫掌曰：『不垢得垢，

是謂罔謬。而今而後，夫子蓋卒無垢矣！非大慶邪？」〔註1〕有人來慰他，他也說：「玉石俱焚，自古有之。瑾誅，天下之幸，吾一人何足惜。」而事實上，他認為這是奇恥大辱，無時無地不耿耿於懷。他在給彭濟物的一封信上說：

瑾之用事也，蓋嘗數以崇秩誘我矣！當是時，持數千金壽瑾者不能得一級，而彼自區區於我，我固能談笑而卻之，使鬻虢巖嶮之人，卒不敢加於我，此其心與事亦雄且甚矣！當朝大臣蓋皆耳聞目見而熟知其然，方臺諫論列之際，出於一時倉卒，未暇差別，而今則又數年矣！夫伊尹之輔商也，一夫之不獲，則曰時予之辜。僕即非賢者，然豈少於商之一夫哉！大臣者乃忍使之雜於孫聰、曹元與云云之間邪？故鄙人之心，至此益放益已，披髮嘯歌，至於終身而不敢悔。此非甘心為長沮桀溺之徒也。〔註2〕

此外他在給唐漁石、王汝言、何粹夫、沈崇實、王廷相諸人的信中也不時藉題發發牢騷。誠然，對山被列為閹黨是大冤大枉的，正如李開先所謂「當時附瑾者，不一年由郎署府守即至正卿，君為修撰八年，不陟一階，是果瑾黨耶？」錢謙益也說：「瑾遂欲超拜吏部侍郎，德涵力辭之，乃寢。」〔註3〕這正和對山自己所說的「瑾之用事也，蓋嘗數以崇秩誘我矣！」可以印證。而他「固能談笑卻之」，其心與事，豈不「雄且甚」？也難怪他那麼憤恨不平，更放浪形骸了。

推原對山所以獲罪的緣故，乃是因為「真木先伐，直躬恒蹶。」他自己說：「性喜嫉惡而不能加詳，聞人之惡，輒大罵不已。」又說：「僕喜面訐人，未有不怒者。」這樣的個性，自然與人格格不入。當對山廢置家居時，兵部侍郎楊廷議來訪，留飲而歡，對山自己彈琵琶勸酒。楊說：「家兄（即楊廷和）在內閣，早想起復您，何不寫封信和他連繫，我到京師也幫您說說。」對山聽了，即刻臉色大變，提起琵琶就往廷議的頭上擲去，廷議驚慌逃走。對山一邊追一邊罵道：「我豈是像王維那樣假作伶人，用琵琶來討官做的！」像這樣雖然可以使一般卑鄙諂佞的人感到羞慚，但未免太過了。他的個性既然如此兀傲，那麼八年修撰的日子，所頂撞的人必然很多。再加上他與王九思同詆李東陽的詩文靡弱，東陽深懷忌恨。如此，人之欲去之，猶恐不及，何況

〔註1〕〔明〕康海：《對山文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年），卷7，頁346。

〔註2〕〔明〕康海：《對山文集》，卷2，頁80~81。

〔註3〕〔清〕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7冊，頁3485。

又有劉瑾一案可以羅織呢？

對山罷歸後，放浪形骸的方法是沈溺於酒和以山水聲伎自娛。他有一支〔雁兒落〕帶〔得勝令〕：

數年前也放狂，這幾日全無況，閒中件件思，暗裡般般量。真個是不精不細醜行藏，怪不得沒頭沒腦受災殃，從今後花底朝朝醉，人間事事忘。剛方，後落了膺和滂；荒唐，周全了籍與康。〔註4〕

這種心境正是他罷歸田園後的寫照，他暇時作樂府小令，使二青衣被之弦索，歌以侑觴。又每每徵歌選妓，窮日落月。他六十歲，廣邀名妓百人，舉行了所謂「百年會」，酒闌以後，各書小令一闕，命送諸王邸第，說：「此差勝錦纏頭也！」王府就替他給賞，他遊履所至「西登吳嶽，北陟九峰，南訪經臺、紫閣，東至太華、中條。停驂命酒，歌其所製感慨之詞，飄飄然輒欲仙去。」這樣在田園山水中度過了三十餘年。當他死的時候，殮以山人巾服，遺囊蕭然，而大小鼓卻有三百副，由此可以想其風致了。

對山於詩文持論甚高，與李夢陽、何景明、徐禎卿、邊貢、朱應登、顧璘、陳沂、鄭善夫、王九思等號十才子，又與夢陽、景明、禎卿、邊貢、九思、王廷相稱七才子。其文學主張一時奉為標的，著有《對山集》、《汧東樂府》、《武功縣志》等書。但他在詩文方面的評價並不高，錢謙益稱他的《對山集》「率直冗長，殊不足觀。」〔註5〕他的成就是偏向於散曲和雜劇。散曲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以下只談他的兩本雜劇。〔註6〕

二、中山狼雜劇（附論王九思中山狼院本）

《中山狼》雜劇現在通行的版本有《盛明雜劇》、《酌江集》、《世界文庫》等，著錄有《顧曲雜言》、《遠山堂劇品》、《也是園書目》、《今樂考證》、《重訂曲海目》、《曲海總目提要》等。除《曲海總目提要》外，皆以為係對山所

〔註4〕〔明〕康海：《汧東樂府》，任中敏：《散曲叢刊》（臺北：復華書局，1963年），第7冊，頁31。

〔註5〕〔清〕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7冊，頁3486。

〔註6〕康海生平見《明史》卷二八六、《明史稿》卷二六七、《國朝獻徵錄》卷二十一、《皇明詞林人物考》卷四、《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一〇三、《明詩綜》卷三十一、《明詩紀事》丁三、《列朝詩集小傳》丙、《盛明百家詩》卷一、《靜志居詩話》卷十、《康公神道碑》（《漢陂續集》中）、《康公墓表》（《何文定公文集》卷十）、《對山康修撰傳》（《閒居集》卷十）、《康王王唐四子補傳》（《閒居集》卷十）、《對山先生別傳》（《少華山人文集》卷十三）、《對山先生墓志銘》（《對山集附》）。

作無疑，青木正兒《中國近世戲曲史》有這麼一段話：

就余所知範圍之中，以《中山狼》雜劇為康海之作者，以明末《盛明雜劇》為最早，清黃文暘之《曲海目》亦取此說。然通覽《劇說》（卷三）所舉關於康海與《中山狼》之明何元朗、戒庵，清朱竹垞、王阮亭四家之說，及《小說考證》所列《觚賸》之說，大要皆同。概云：「康海嘗救李獻吉之難，後海得罪，獻吉不之救。兩人之師馬中錫撰〈中山狼傳〉，諷刺獻吉忘恩，其文載馬中錫《東田集》。」又謂「康海《對山集》〈讀中山狼傳詩〉有『平生愛物未籌量，那記當年救此狼』句，則〈中山狼傳〉為諷刺此事者無疑。」諸說所言，皆舉馬中錫有〈中山狼傳〉，而不言康海有《中山狼》雜劇。余雖未獲見馬中錫《東田集》，然《古今說海》中有無名氏之〈中山狼傳〉，殆即為馬中錫之文也。大意與雜劇無所異，其與雜劇有極深之關係也無疑。且明何元朗、王世貞、王驥德等比較評論王、康二家之北曲時，皆僅舉王之《杜甫遊春》，不云康有《中山狼》。蓋諸家所評論者，為康海之散曲，而非雜劇也。以此等諸說併合考之，「時人作雜劇刺之」（《曲海總目提要》之語）之說，或為穩當歟？抑康海私作而秘其名歟？姑存疑。（註7）

由這段話，可以發掘三個問題：一是《中山狼》雜劇到底是不是康海作品？二是這本雜劇是不是真在諷刺李夢陽？三是〈中山狼傳〉是否為馬中錫所撰？

青木正兒謂「以《中山狼》雜劇為康海之作者，以明末《盛明雜劇》為最早。」這句話不確實。因為祁彪佳的《遠山堂劇品》有云：「中山狼一事，而對山、禹陽、昌期三演之，良由世上負心者多耳。」（註8）又沈德符《野獲編》卷二十五〈填詞有他意〉條亦云：「填詞出才人餘技、本遊戲筆墨間耳。然亦有寓意譏訕者，如……康對山之中山狼則指李空同。……」（註9）祁氏生於明萬曆三十年（1602），卒於清順治二年（1645），其書未知成於何時。《盛明雜劇》為沈泰所編，成於崇禎二年（1629），則祁氏約與沈泰同時，亦以為《中山狼》雜劇係康氏所作。沈德符生於萬曆六年（1578），卒於崇禎十五年（1642），其書則成於萬曆三十四年（1606），時代更早於《盛明雜劇》。可見

〔註7〕〔日〕青木正兒著，王吉盧譯：《中國近世戲曲史》，頁157。

〔註8〕〔明〕祁彪佳：《遠山堂劇品》，頁153。

〔註9〕〔明〕沈德符：《野獲編》，卷25，頁483。

萬曆以來，對山作《中山狼》雜劇以刺李空同之說，是被世人公認的，但單憑這一點尚不能定對山確實作過《中山狼》雜劇，考李開先《閒居集·康王王唐四子補傳》有云：

（海）數次援人於死地，弗望報也。而獲生者反造謗焉。因為〈差差辭〉及〈中山狼傳〉而後咎有所歸矣！〔註10〕

李開先是對山晚年的摯友，他的話應當很可靠。他在這裡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康對山曾經作過〈差差辭〉和〈中山狼傳〉來諷刺那些受過他解救，反而毀謗他的人。〈中山狼傳〉當然是指的《中山狼》雜劇。因為傳奇小說的〈中山狼傳〉絕不可能是康海所作，同時也不是他老師馬中錫的原作。八木澤元氏《明代劇作家研究》第三章康海中有云（據羅錦堂譯本）：

（〈中山狼傳〉）作者，據說是明代的馬中錫，因為馬中錫的《東田文集》（卷三〈雜著〉條）記載有〈中山狼傳〉一文，所以認為此文是馬中錫的。然而明無名氏的《五朝小說》中的《宋人百家小說》內有〈中山狼傳〉，作者為宋代的謝良。明陸楫的《古今說海》（說淵部、別傳家卷二十九）收錄著〈中山狼傳〉，此文與《五朝小說》所載〈中山狼傳〉全部相同，只是《古今說海》未記作者的姓名。……試比較這兩種〈中山狼傳〉：宋謝良的〈中山狼傳〉，全文一千八百三十七字。明馬中錫的〈中山狼傳〉，是二千一百十一字，後者多二百七十四字。畢竟宋代謝良的〈中山狼傳〉，文章頗為簡單。全文的內容大體相同，表現也是大部取同樣的手法。〔註11〕

按馬中錫為成化十一年（1475）進士，官至右都御史，生卒年不詳。陸楫生於正德十年（1515），卒於嘉靖三十一年（1552），他們的時代相差不遠。如果說〈中山狼傳〉是馬中錫作的話，以其頗負時望，陸楫不應當不知而列為無名氏，且刪節馬氏原文。因此傳奇小說的〈中山狼傳〉應當是宋代謝良原作（或是無名氏作），馬中錫大概感於當時負恩的人太多，故取來略加修飾，後來編《東田集》的人不知，也把它收入，因而造成這段混淆。

那麼，對山作《中山狼》雜劇可以說沒問題了。雜劇的最後兩支曲子〔沽美酒〕和〔太平令〕云：

休道是這貪狼反面皮，俺只怕盡世裡把心虧。少什麼短箭難防暗裡

〔註10〕〔明〕李開先著，路工輯校：《李開先集》，中冊，頁634。

〔註11〕〔日〕八木澤元：《明代劇作家研究》，頁141。

隨，把恩情番成仇敵，只落得自傷悲。〔註12〕

怪不得那私恩小惠，卻教人便唱叫揚疾。若沒有個天公算計，險些兒被么麼得意。俺只索含悲忍氣，從今後見機，莫痴。呀！把這真心的中山狼做傍州例。〔註13〕

這其間充滿著憤懣，而無獨有偶，且一而再，再而三的是他的老師馬中錫特地修改這篇傳奇小說〈中山狼傳〉，他的摯友王九思作了一本《中山狼院本》，同時加上李開先那明明白白的話語，我們能說他這本雜劇無所指嗎？只是他「數次援人於死地」，除了李夢陽外，還有什麼人呢？李夢陽的人品學問俱稱上乘，尤其「以氣節名世」，他絕不可能像中山狼那樣忘恩負義。明代史乘筆記似乎未見有夢陽與對山關係惡化的記載，《對山集》中也看不到抱怨夢陽不救援的文字，何況夢陽之起用又在對山落職之後呢？因此把《中山狼》雜劇牽合到夢陽身上是沒有痕迹可尋的。也許是對山救夢陽一事為士林所熟知，恰好對山有《中山狼》雜劇，於是便將夢陽附會上，而對山所真正要諷刺的那位負恩造謗者，卻反而不為世所知了。

《中山狼》雜劇固然是有所為而為，但是拿它來當作一本泛泛的諷刺劇亦無不可。因為以負恩的獸作寓言，據西諦〈中山狼故事之變異〉一文（見《小說月報·中國文學專號》），在世界是一種普遍的傳說。所以對山此劇的主旨便是「那世上負恩的儘多，何止這一個中山狼。」他又藉著杖藜老子來大放厥辭，痛痛快快的大罵了那些負君的、負親的、負師的、負友的、負親戚的幾種中山狼式的人物。對山敢如此罵人，他本身確有可以拿得出的素行。他的啓蒙師牛生，「初教以小學，繼以大學，日有進益。稍長，語及牛傳，未嘗不泫然流涕也。」可見他尊師感恩的熱誠。「孝其母，能順其心。衣服飲食，皆手自供奉。事五叔不啻其子；從兄弟十餘人，處之如同胞。母、姊、妻三族之不給者，皆食於其家。張太微父喪不能舉，適有以百金徵文者，即推與之。」可見他對於父母、兄弟、親戚的孝弟與濟助。他不辭履虎尾忤清議去謁見權閹，解救李夢陽，可見他對於朋友的義氣。對於孝宗、武宗兩帝以皋夔契稷自許（見〈與彭濟物書〉），可見他的忠心。以對山這樣一個躬行忠、孝、義、弟和疾惡如仇的人，對於世上那些負恩的禽獸之流，當然要大加攻訐了。所以《中山狼》雜劇固然是有所為而發，毋寧說他是藉此來罵盡世上

〔註12〕 陳萬鼎主編：《全明雜劇》，第5冊，頁2254。

〔註13〕 同上註，頁2256～2257。

負恩的人。

本劇除了一些憤怒咀咒的話之外，其情節完全忠實的依照〈中山狼傳〉敷演。由於小說本身已是佳構，故劇本演來自然容易得體。層次井然，排場一層比一層緊張，直到最後才豁然開朗。起首以旁筆寫趙簡子暮秋狩獵，場面極為擴展，緊接著轉入狼的狼狽與哀苦求救，東郭先是畏懼，後來感念墨者之道，兼愛爲本，乃設法藏狼。次折極寫趙簡子的盛怒與威脅，用以和首折映襯，以見東郭救狼之苦心與艱難，同時亦以烘托其後狼負心反噬的可憎可惡。至三、四折兩折，其中無論杏樹、老牛或杖藜老子之言，便都是作者的寄託與罵人的牢騷話了。而寫「三老」各適其分，各有各的意境，絕無重複雜沓之感。

有了好關目和妥貼的排場，還要有妙辭佳白和諧協的音律，劇本才算完美。本劇在這幾方面都做到了。對山雖然生於明代中葉，距離元劇的黃金時代已經很遠，但是本劇則十分具有元劇佳作的風貌。其聯套的方式，字句平仄聲韻的調諧，皆不出元人矩矱；而其最大的成就則是曲辭的豪放雄渾與賓白的醒豁巧妙。《盛明雜劇》沈泰的眉批說：「此劇獨攄澹宕，一洗綺靡，直掩金元之長，而減關、鄭之價矣！韻絕快絕。」〔註14〕祁彪佳《遠山堂劇品》也說：「曲有渾灑之氣，白多醒豁之語。」〔註15〕青木正兒氏《中國近世戲曲史》更謂：「賓白無寸隙，曲辭語語本色，直摩元人之壘。」〔註16〕這些批評都很中肯，並不算溢美。且舉些例子來看看：

堪笑他謀王圖霸，那些個飄零四海便爲家。萬言書隨身衣食，三寸舌本分生涯。誰弱誰強排蟻陣，爭甜爭苦鬧蜂衙。但逢著稱孤道寡，儘教他弄鬼搏沙。那裡肯同群鳥獸，說什麼吾豈匏瓜。有幾個東的就、西的湊，千歡萬喜；有幾個朝的奔，暮的走，短歎長呀。命窮時、鎮日價河頭賣水；運來時、一朝的錦上添花。您便是守寒酸、枉餓殺斷簡走枯魚；俺只待向西風、恰消受長途敲瘦馬。些兒撐達，恁地波喳。（〔混江龍〕）〔註17〕

這樣的聲口雖然出自以墨者自居的東郭先生，但事實上是對山夫子自

〔註14〕〔明〕沈泰編：《盛明雜劇》，初集，卷19，頁2

〔註15〕〔明〕祁彪佳：《遠山堂劇品》，頁153。

〔註16〕〔日〕青木正兒著，王吉蘆譯：《中國近世戲曲史》，頁159。

〔註17〕陳萬鼎主編：《全明雜劇》，第5冊，頁2215~2216。

道。篇章中還是滿腹牢騷，刺東諷西。他既然看透了「誰弱誰強排蟻陣，爭甜爭苦鬧蜂衙」，對於自己的安排便只有「向西風恰消受長途敲瘦馬」了。其遣詞造句雅俗兼熔，雅的不覺其為經子中語；俗的亦不察其出於市井之口，但覺滔滔滾滾，如長河千里。文字語彙的運用，真是熨貼自然，天衣無縫。而對山使得他的曲辭顯出豪邁雄渾的另一個原因，則是擅於運用狀聲字。

只見他笑溶溶的臉兒都變做赤留血律的色，提著那明晃晃的劍兒怕不是卒溜急刺的快。把一個骨碌碌的車兒止不住尺丟撲答的拍。卻教俺戰篤篤的魂兒早不覺滴羞跌屑的駭。兀的不閃殺人也麼哥，兀的不閃殺人也麼哥。您便是古都都的嘴兒，使不著乞留兀良的賴。

〔叨叨令〕〔註18〕

這是全劇中一支比較顯著的例子，諸如此類的，還有多支。用狀聲字用得這麼自然，較之元人毫不遜色，而在明雜劇中除了周憲王外，是沒有誰能比得上的。

俺心兒裡多驚怕，口兒裡閑嗑牙。俺待向落日疏林看晚霞，驢背上偏瀟灑。著甚麼緊橫枝兒救拔。俺只怕熱肝腸翻成冷話，那裡管野草閑花。〔醉中天〕〔註19〕

心慌腳怎移，膽小魂先怕。這寒驢兒把布囊搭胯。難道是狹路上相逢不下馬，那其間吉凶難查。您休得嘖喳，俺加些掙扎。只怕話不投機半句差，須索要言詞對答，使不著虛脾奸猾。（中山狼呵！）則被您險些兒把俺管閑事的先生，斷送的眼巴巴。〔賺煞〕〔註20〕

亂紛紛葉滿空山，淡氤氳煙迷野渡，渺茫茫白草黃榆，靜蕭蕭枯藤老樹，昏慘慘遠嶺殘霞，疏刺刺寒汀暮雨。騎著這骨稜稜瘦駑駘，走著這遠迢迢屈曲路。冷淒淒隻影孤形，急穰穰千辛萬苦。〔鬥鶴鶩〕

〔註21〕

俺道您瓊林玉樹，卻元是朽木枯株。只好做頑椿兒繫馬，短檝兒拴驢。您道是結子開花，枉做了木奴。今日裡斷梗除根，只當是折蒲。都似這義負恩辜，俺索做鉏麋觸槐根一命殂。〔綿搭絮〕〔註22〕

〔註18〕 同上註，頁2227~2228。

〔註19〕 同上註，頁2220。

〔註20〕 陳萬鼎主編：《全明雜劇》，第5冊，頁2224。

〔註21〕 同上註，頁2235。

〔註22〕 同上註，頁2244~2245。

讀了上邊所舉的曲子，我們可以看出，本劇的曲辭在雄渾毫邁之中，包括著各種不同的韻致。像〔醉中天〕於緊迫之際猶不失閒逸之趣，這種筆墨最難。〔賺煞〕純用白描，質樸自然，而其骨架中自見逼人之氣。〔鬥鶴鶩〕一曲先極力描寫秋日的大荒野，最後才勾畫出「騎著骨稜稜瘦駑駘」的「隻影孤形」。色彩越是綺麗繽紛，越教人感到蕭爽淒絕。〔綿搭絮〕則以雋語見清妙，寫得很脫俗。辛稼軒詞素以豪放稱，而亦時見精緻，可見一個出色的作家是不能以某種風格來局限的。本劇佳曲甚多，幾乎每支都好，細讀自知，無庸在這裡一一枚舉了。

其次再來看看本劇的賓白是如何的「醒豁無寸隙」：

俺聞的古人說，大道以多歧亡羊。想起來，羊乃至馴之畜，一個小廝兒，便可制伏，尚且途路多歧，走的來沒尋處。這狼怎比羊的馴擾？況這中山的歧路恁多，那一處不走的狼去？卻在這官塘大路裡尋覓，這不似緣木求魚、守株待兔麼。〔註23〕

這一段話是東郭先生對趙簡子說的，那時趙簡子正盛怒威脅，他侃侃而辯，理由說得很周詳，妙是前後都用成語，更加圓潤飽滿。這樣的辭鋒，有誰能找出破綻呢？

這是俺的書囊，那狼可是活的，囊兒裡怎的不動一動？他是有頭有尾有四足的，似這般小小的囊兒，甚法兒藏著？打開看也打甚麼不緊，只可惜顛倒了俺的書，枉費了這手腳也！〔註24〕

像這樣的白話，不是挺漂亮的嗎？至於說理的圓到，使得趙簡子無話可說，那只是餘事罷了。

王九思的《中山狼院本》，雖稱作「院本」，其實還是雜劇。因為它所用的曲調是〔北雙調·新水令〕套，而且卷末有題目、正名，通劇皆由生扮東郭先生獨唱，這種形式完全和雜劇的一折加上題目、正名相同，而與我們所知的院本形式兩樣。也許王九思以其只有一折，故不稱雜劇而稱院本。用一折做一本雜劇，或謂始自元人「晚進王生」的《圍棋闖局》。可是《圍棋闖局》係增補《西廂記》，並非獨立的一折一劇，自不能認作創格。因此，就現存的元明雜劇和祁氏《劇品》所列存目（皆標注折數）看來，九思此劇可以說「自我作祖」，明代的短劇從他開了端緒，而徐文長以後就如雨後春筍了。

本劇大致還是依照〈中山狼傳〉敷演，但因為只用一折，所以關目極為

〔註23〕 同上註，頁2229。

〔註24〕 同上註，頁2231～2232。

簡單，其安排也每每見出罅漏。譬如趙簡子問狼於東郭先生時，狼尚未出場，因此東郭先生理直氣壯，很容易的應付了簡子的威脅，其間費心費力的緊張高潮便完全沒有了。又如狼見東郭先生時並不著箭，只是虛應故事似的躲在囊裡一番，東郭救狼的大恩，因此顯得很弱。再如杖藜老人用土地神化身，頗覺無謂，而在狼的面前卻向東郭說：「這個東西，你救他做什麼？等我如今與你處置。」如此豈不露了痕迹？幸好此狼係屬笨伯，否則一撲一噬，豈止東郭傷生而已？不過也有一段妙筆，那就是東郭放出狼，狼拜謝，說過了感恩戴德的話之後，因腹內飢饑想要反噬東郭先生，然苦於說不出口，委委屈屈，忸怩作態，最後才一邊叩頭一邊說出了這麼一句話：「師父！不如把你著我吃了吧！異日一總報恩！」其表現方法不像對山的率直，雖然失去了許多分「狼性」，但卻增加了許多分「人態」，世間正不少這種人態狼性的人。

此外，無論賓白、曲辭亦皆遠遜對山。本劇〈雙調〉套共用八支曲子，每曲都很短，蓋九思在意不在辭，故不經心爲之，遂難出色。又值得一提的是，劇中東郭先稱「末」後稱「生」，這一點小跡象也可以看出南北曲交流的態勢。

作《中山狼》雜劇的除了康、王之外，還有汪廷訥和陳與郊，只是汪、陳之作俱已散佚。吳梅《霜厓曲跋》康海〈中山狼〉條有云：「李玄玉《一捧雪》傳奇第四折豪宴，曾引《中山狼》劇，爲〔北仙呂·點絳脣〕全套，與此大異。豈玄玉未見此本，遂自行填詞耶？」（註25）玄玉所引係〔仙呂〕套，自然不是九思之作，很可能是汪、陳佚文而非玄玉自製。

三、王蘭卿雜劇

對山的另一本雜劇是《王蘭卿服信明貞烈》，《寶山堂書目》未題撰人，《也是園書目》則列入無名氏神仙類目。但由於李開先《閒居集·對山康修撰傳》所稱對山著述數種，中有《王蘭卿傳奇》一本，且本劇第四折還引用了王九思輓王蘭卿的〔南呂·一枝花〕散套，故爲康氏之作無疑。

《王蘭卿》是敷演妓女從良守節的故事，大略是：整屋縣樂戶王錦之女蘭卿，與舉人張于鵬相交，誓以終身。張赴京會試，蘭卿不肯再接別客，張母知道後，就用財禮迎歸家中，做爲于鵬的空房妾。于鵬遭父喪回里，守制服滿，無心仕進，修理煖泉精舍，力耕養母，蘭卿與大婦，安心紡績，以佐

〔註25〕〔清〕吳梅：《霜厓曲跋》，頁653。